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顺德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佛山市顺德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6.585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66.5855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66.5855		66.5855	
	(一) 农用地	66.5855		66.5855 ✓	
	其 中	耕地	1.6039		1.6039 ✓
		园地	1.1056		1.1056 ✓
		养殖水面	60.5729		60.5729 ✓
		其它农用地	3.3031		3.3031 ✓
	(二) 建设用地	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		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1	4.7774	二类居住用地、公园绿地、村庄建设用地、城市道路 ✓	
	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10	0.0498	二类居住用地、城市道路 ✓	
	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11	0.0134	二类居住用地、城市道路 ✓	
	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12	4.7131	城市道路、公园绿地、二类居住用地、村庄建设用地 ✓	
	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13	2.3514	公园绿地、城市道路 ✓	
	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14	0.0274	城市道路 ✓	

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2	4.0174	城市道路、二类居住用地
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3	33.8064	二类居住用地、公园绿地、村庄建设用地、城市道路、商业用地、供电用地 ✓
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4	0.3638	二类居住用地 ✓
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5	7.7904	二类居住用地、城市道路、防护绿地 ✓
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6	0.0018	二类居住用地、城市道路、防护绿地 ✓
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7	0.9607	城市道路、公园绿地、 ✓ 医疗卫生用地
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8	0.0557	二类居住用地、城市道路 ✓ 路
乐从镇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 9	7.6568	城市道路、公园绿地、 ✓ 二类居住用地、村庄建设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66.5855	0	66.5855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1.6039	0	1.6039	
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66.5855	0		66.5855	1.6039	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66.5855公顷，农用地转用66.5855公顷，其中耕地1.6039公顷，该批次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，按规定安排使用2017年度一年一批次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，已落实用地计划指标。</p>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1.6039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1903443433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1.6039		1.6039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21672.75		21672.7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 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 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乐从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大墩、岳步股份合作经济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1.5905	6.71	10	5
		旱 地	0.0134	6.71	10	5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1.1056	100.65 万元/公顷		
	养 殖 水 面		60.5729	100.65 万元/公顷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3.3031	100.65 万元/公顷		
	建 设 用 地		0	100.65 万元/公顷		
未 利 用 地		0	100.65 万元/公顷			
合 计		66.5855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299.6348 万元（4.5 万元/公顷）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。		
征地总费用		7001.465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5.1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860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24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留用地，征收大墩股份合作经济社 0.1189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 0.0178 公顷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1800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320.4 万元；征收岳步股份合作经济社 66.4666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 9.9700 公顷，已在佛山市顺德区（佛山新城）2014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文号：粤国土资建字[2015]747 号）中全部落实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万姗姗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乐从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大墩股份合作经济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0.0134	6.71	10	5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0.1055	100.65 万元/公顷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建 设 用 地		0				
未 利 用 地		0				
合 计		0.1189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0.5351 万元（4.5 万元/公顷）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。		
征地总费用		12.502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5.1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3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9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留用地,征收大墩股份合作经济社 0.1189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 0.0178 公顷,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,补偿标准为 18000 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 320.4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万姗姗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乐从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岳步股份合作经济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1.5905	6.71	10	5
		旱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1.1056	100.65 万元/公顷		
	养 殖 水 面		60.4674	100.65 万元/公顷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3.3031	100.65 万元/公顷		
	建 设 用 地		0	100.65 万元/公顷		
未 利 用 地		0	100.65 万元/公顷			
合 计		66.4666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299.0997 万元（4.5 万元/公顷）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。		
征地总费用		6988.963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5.1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847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23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留用地,征收岳步股份合作经济社 66.4666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 9.9700 公顷,已在佛山市顺德区(佛山新城)2014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(文号:粤国土资建字[2015]747 号)中全部落实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万姗姗